

**临沧市凤庆县 2024 年度后期扶持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鲁史镇永新村
平地园子安置点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临沧市凤庆县 2024 年度后期扶持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鲁史镇永新村平地园子安置点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已经主管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云南鸿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凤庆县鲁史镇人民政府委托，依据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临沧市凤庆县 2024 年度后期扶持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鲁史镇永新村平地园子安置点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临沧市凤庆县 2024 年度后期扶持项目小湾水电站库区鲁史镇永新村平地园子安置点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凤庆县鲁史镇永新村平地园子安置点。

2.3 建设资金：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4 项目总投资：约 298.58 万元。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工期要求：270 日历天（含节假日）。

2.7 招标内容：（一）公共设施建设：1. 规划在安置点现有公共活动场地的北面，新建一座自办宴席点钢架大棚，彩钢瓦坡屋面，建筑占地面积 269.34m²，建筑面积 269.34m²，建筑高度 5.95m。2. 设置 10 个 240L 成品带轮环保垃圾箱，3. 设置 4 组铝合金结构成品的党建宣传栏，单个宣传栏长 2.50m，高 3.2m，三个一组布置，每组之间间隔 1m。（二）基础设施建设：



1. 规划将安置点南侧排水沟延长 200m, 规格为 B×H=400(mm)×400(mm)。2. 规划将热水塘至安马组产业道路进行硬化, 总长度 2.9km, 按照原路宽度进行硬化, 对路基垮塌部分进行修复, 特殊危险路段增设安全设施。(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财务状况, 提供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应有的财务报表或财务说明。

3.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3.7 信誉要求: ①信誉良好,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②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在全国范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

南
司

招
标

安
马
组
产
业
道
路
硬
化
工
程
招
标
文
件

53350

企业名单（投标人自行承诺）。

3.8 其他要求：（1）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肆万元整（¥40000.00 元）。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陆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5日18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陆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6.3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关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宜,如对本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更正等,均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通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凤庆县鲁史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庆县鲁史镇

联系人:乐正泽

联系电话:1501211401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鸿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滇红国际商贸城6栋301(原游乐场背后)

联系人:梅太云

联系电话:13759336627

监督单位:凤庆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电话:13988376677

